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2/02/0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陳松茂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1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b00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20116
	標案名稱	102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、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49 - 其他電腦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9,64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82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，期限為1年，上限金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。
	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	
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	

招標資料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											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					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2/02/05				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 <td>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.</td> </tr> <tr> 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 <td>0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.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.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2/02/20 17:00													

	開標時間	102/02/21 10:10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4樓簡報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掛號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收發室轉送或親送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。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102年3月1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.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履約地點尙有新北市新店區. 公開開標審資格標之開標時間：民國102年2月21日上午10時10分。（廠商無須到場）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</p>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最有利標

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	開標前
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	否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